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6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3月2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3月18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24315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
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
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
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
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
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
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
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
辦公處、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
主任委員世昌（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含附件）、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三（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 葛委員皇濱（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陳琬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前次委員會推選張委員添晉擔任主席。

二、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意見陳述摘要

簡議員舒培（發言摘要）：

上次環評會到現在，里長仍未收到臺北市政府針對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的說明，做在公有道路上，要如何解決對社區或臺北市的交通衝擊。光復南路北往南方向在非尖峰時間已非常繁忙，現在居然要在內側做出、入口，通往園區地下停車場，遠雄或臺北市政府的代表都說在 100 年的環評和都審都已通過，但其交通對環境的影響是具體且劇烈的，既然現在再起環評，希望委員能列入討論。車行地下道在合約規定由誰做？如果是遠雄，為何可以在公有道路上開洞進出，如果遠雄可以，未來每個建商都可以這麼做，如果發生車禍傷亡應由誰負責？92 年的環說書中沒有，但 100 年卻出現了，希望委員能具體討論。（會中提供資料如附件 1）

許議員淑華（發言摘要）：

遠雄在3月13日曾和光復國小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於外觀塗漆料，但目前只於兩面塗黑色漆料做測試（如附件2），且遠雄希望不要塗太厚，以維持辦公室透光性，但若未塗厚，效果不佳，當時家長會和民眾曾反映能否增厚及增加測試面積，但至今仍未見更具體的處理。除不想增加成本外，最重要是想趕快將建、使照完成，如果用這種態度面對民眾、委員，我覺得不夠尊重。希望委員會能再做更具體要求，下次將在4月10日開會，是不是等會後有更具體結論後，再讓環評有具體的處理方案。

去年議會曾多次質詢，希望環保局把光害、水池、交通等議題列入議案，並做實質審查，但遺憾的是政府完全置之不理，我們仍希望將這些新的環境影響評估議案列為實質審查。

106年曾到荷花池現場提出質疑，水位確實一直下降後，他們請消防局水車來灌水，才維持後來的水位，遠雄至今仍一直灌水，水位監測報告才能一直維持穩定。

松菸夥伴 施國勳先生：

本案是典型建商幹政府的牛皮圈地開發案，馬前總統的財政部九千歲李述德被起訴後還被財團聘為獨立董事。開發案本末倒置，以鄰為壑，生雞蛋無、放雞屎有。國土淪陷莫此為甚。之前綁標內關，地下量體在都審先投降之後才在環評一度否決之後經菜市場喊價砍半（因為官商勾結財團只剩遠雄一家），所以本案是國家重大開發弊案，不符開發目的，應該當作重辦環評然後用對照表精神嚴予審查把關。

新仁里 胡寶璉女士：

1. 文創湖面近年乾涸嚴重，水路被切斷。造成湖內生物減少或死亡，甚至成為蚊蟲孳生的溫床，造成里民和遊客的困擾。
2. 由於文創湖的乾涸和大巨蛋開發的時間點十分吻合，我們強烈質疑兩者之間有極大的關聯（如附件 3）。
3. 希望委員不要只接受環保局所提限縮的議題而是應對目前已發生的現象介入調查、督促開發商找出解決辦法，正視本里里民心聲。

新仁里 林鵬翔先生（發言摘要）：

忠孝東路和基隆路口一直以來都有瓶頸，巨蛋營運後勢必造成交通更混亂，新仁里進出的路只有 553 巷，當車輛多的時候要等 3 至 4 個紅綠燈，巨蛋營運後我相信要半個小時以上才能通過，而這問題並沒有得到很好的答覆。

新仁里 吳里長建德：

1. 環評討論範圍不應限縮。應處理目前和未來的問題。
2. 文創湖乾涸時間點與巨蛋開發時間吻合（補充資料如附件 4）。
3. 環差人數 $40,000(\text{觀眾}) + 15,000(\text{球場}) = 55,000(\text{環評})$ ；都審 $59,833 = 40,000(\text{蛋內}) + 19,833(\text{外})$ 。
4. 交通瓶頸，忠孝東路+基隆路，全無改善，只拓寬車道，用於車輛臨停而已。

華聲里 陳里長金花（發言摘要）：

在 92 年的環評書上並沒有看到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為什麼 106 年環評再審就有？難道可以審查基地範圍外？100 年 6 月 24 日環評再審是爭議過關，以量體縮減有條件通過，根本沒有車行地下道規劃。（書面資料如附件 5）

北市光復國小家長 鄭宇成：

1. 108 年 7 月至今已有 6 次會議，但只完成光簾裝設且光簾裝設在現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下，勢必影響教室通風造成孩童健康影響，故還是請遠雄針對建體反光部分做改善，且將進行進度積極化。
2. 建議將光害問題列入環評法第 18 條來審查監督，別讓遠雄以敦親睦鄰的說法來解決，否則遠雄勢必消極處理光害問題。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專職律師（發言摘要）：

建議應依環評法第 18 條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調查報告，且針對問題做因應對策，至少提出調查報告包含光害、交通、水位下降的問題。過去大巨蛋施工造成旁邊警察局、板南線都有一些變形狀況。另外，水位調查含附近地層下陷、地層改變都應進行環境影響調查，相關問題亦應提出因應對策。又遠雄表示光害問題是處理敦親睦鄰，好像不是他們造成的問題，光害應有法律機制解決，而不是敦親睦鄰。希望委員以 18 條法定程序監督。裝窗簾是短期改善，但應長期改善反光，裝窗簾窗戶沒辦法開窗戶通風，現在武漢肺炎疫情，為了小朋友健康希望教室窗戶可以打開，如果因為大巨蛋不良設計造成反光，小孩不能開窗而影響健康是很嚴重的問題。希望遠雄不要考量成本、美觀問題而不願意去改善自己所製造的問題。人數部分過去大巨蛋引入人口有不同數據，環評資料 59,833 人，但球場層和地下層加起來就已經 5 萬多人，要如何確保人數不會超過，這部分應一併釐清。就安全的部分一直只考慮火災，環評作業準則 34 條要求營運期間的火災以外，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油污等意外災害都須考量，應全面評估。（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6）

林議員亮君（發言摘要）：

106 年環保局函遠雄如涉及人數相關變更應提出說明，在環差是否也要進行相關評估？因人數如有改變可能低估其環境影響。遠雄所提供新的性能審查大巨蛋人數是 55,575 人，其本身是四萬席的場館，都審核定為 59,833+X，則本案性能審查開發單位所送人數為何？原核定人數是否要求開發單位進行變更，影響環境部分低估情形請開發單位說明。各建築物人數總和與園區所有能容納人數為何？如按性能審查人數，再加其他建築物影城棟、商場棟、旅館棟全部人數總和是否符合環評先前通過人數，應請開發單位說明及確認對環境的影響評估是否有低估可能。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針對本次會議簡報資料及民眾意見，提出以下建議：

1. 依據開發單位推測，生態池水量縮減係因池面水生植物蔓生致水面減小；另民眾亦提出當地植生雜亂之照片。為環境衛生及避免蚊蟲病媒孳生之考量，宜由市府協助確認該生態池之管理權責單位，要求其負起整頓之責。
2. 民眾關切鈦鈹表面塗料試漆作業之塗料安全問題，開發單位應留意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有關揮發性有機物之管制規定。

董委員娟鳴：

1. 煩請明列本次環差分析申請容留人數，都審通過容留人數、防火性能審查之容納人數，以及 102 年環評通過人數，並說明本次申請之間的差異，以及防火性能審查與都審在避難時間之結果。
2. 請各別說明大巨蛋通往避難層之各隻逃生梯總負荷避難人數，以及與商場避難垂直逃生梯負荷人數對應之緩衝空間

與密度合理性？目前的相關資料皆缺乏。

- 3.請詳實對照變更前後各層建築平面之變化，應詳列於變更表中，並說明各層樓（如：地下四樓停車位總數是否有變動，以及增設）。
- 4.大巨蛋本體左側與右側避難梯負荷人數及逃生距離之合理性請檢討。
- 5.請說明巨蛋本體在夜間開放與其他設施之連通及相關管理在安全性上之措施，以說明合理性與安全性。

歐陽委員嶠暉：

- 1.鈦板眩光問題，光復國小莊敬樓要於 3 月底完成遮光進度如何？另其他反應住戶勘視溝通改善進度如何？
- 2.綠覆率因都審要求安全退縮，而減少 0.01%是否可調整至不減少考量。
- 3.景觀池水位是否承諾協助維持正常水位，全年維持在 80-110 公分之水位，而引入再生水也是對環境的貢獻。

李委員育明：

本計畫新出現之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例如鈦板眩光、生態池水位（另涉及文化園區），不易透過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過程予以釐清，建議開發單位考量主動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亦或由主關機關依環評法第 18 條授權，命開發單位就新增之環境影響議題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此外，生態池水位另涉及文化園區開發案，後續處理亦宜協調該案之相關單位。

鄭委員福田：

- 1.差異分析審查請依環評法辦理（就差異對環境之影響）。
- 2.有關交通影響及地下道問題，請交通局及交通環評委員審查。
- 3.如依里民之意見，環保局可要求開發單位作環境影響調查

報告書並提出因應對策。

駱委員尚廉：

1. 鈦板表面之塗料材質為何？是否有用溶劑？其揮發性為何？
2. 生態景觀池是否需要有一完整的調查。

王委員根樹：

1. 本次環差所涉及之環差分析項目係為都審要求及性能審查而提出環差部分，本人無意見。
2. 考量文化體育園區之整體規劃，有關文化園區生態池水位議題，建議文化及體育園區管理單位協調，透過園區雨水收集系統將所收集之雨水匯入生態池，以維持生態池水位並改善水質。
3. 為解決眩光問題所進行之各項改善措施，請開發單位加速與民眾之溝通及改善方案之推動，以有效減輕民眾之疑慮。

楊委員之遠：

1. 簡報內容較上次會議進步。
2. 民眾關切交通動線、光害、生態池水位等議題有回應，但可再細緻。

吳委員孟玲：

1. 綠覆面積（綠覆率）減少 0.01%，提醒未來更需重視是規劃中植栽正確種植與養護，請開發單位強化並確切執行，讓植栽健康快速長大，發揮都市之肺功能，增加都市之生態服務價值。
2. 交通動線，光害以及水池生態改變，請相關開發單位予以重視，生態池改變應不單單補水問題。整體生態池之水生植物、動物都是有關聯性，生態景觀池應是有益整體開發，未來經應管理應予強化。

陳委員起鳳：

1. 針對此次申請變更內容同意通過。
2. 針對衍生的環境問題，若與當時報告評估、預測內容不同，如光害問題，應可要求進行環調報告。
3. 文化園區生態池的問題，應由該主管機關（如文化局）進行管理改善，以符合民眾期待。非本案討論範圍。

張委員添晉（發言摘要）：

本案依法令與行政程序進行審查，本次因都審變更而送環評審議後，再送都審核定，所衍生環境面、社會面等問題，開發單位也要用同理心看待，本案按照法令與行政程序審查，但衍生議題我們也依環評法 16-1 和 18 條討論，讓後續開發朝永續發展面向進行。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言摘要）：

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通過都審程序，俟環評通過後始得送至本局進行都審核定。綠覆率部分，當初與現在提案只差 0.01% 已經接近，且係依都審要求增加外部空間，調整植栽配置，本局後續就環評審議結果，再作都審核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發言摘要）：

本案環差內容交通規劃都是與都審通過內容一致，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發言摘要）：

環評變更內容跟捷運沒有關係，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陸、決議：

(一)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應維持原核准綠覆率。

2.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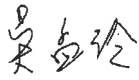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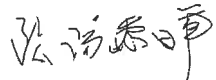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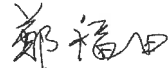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四)附帶建議：有關民眾及相關團體所提鈦板反光、交通動線及文化園區水池水位變動等疑慮應積極處理妥為因應。

柒、散會：上午11時40分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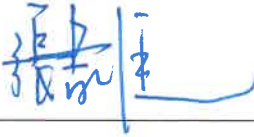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四、主持人：	張委員添晉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吳委員孟玲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鄭委員福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 名 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麗 蘇建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靜婷 張瑜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葉鴻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蘇尚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王華翰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陳世浩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陳幼瓊 陳育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劉勇佑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	吳連發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	陳金成
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	陳杏蘭
討論案 開發單位：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湯偉華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
空污噪音防制科	吳淑珠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賴億昌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陳琨菁 洪明宏
	唐彩雲 張嘉峰 王玲潔 王美芳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 名 處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林新忠	吳建忠
松茂發展	張國現
華聲里	陳金成
光復國小	詹香娟
"	楊家煊
"	鄭守成
台灣總經貿中心 協會	蔡雅潔
台北市議員	周舒語
"	江冰子
	黃世瑩
正聲里	陳香蘭
林嘉三	林經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

民眾及相關團體發言順序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次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松菸夥伴		施國勳
2	光復國小		楊家煊
3	台灣蠻野心熊生態協會		蔡雅玲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本委員會旁聽議事原則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如下：

1. 各團體或里(居)民登記發言以 2 人為限。
2.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3.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及開發單位均應離開會場。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

民眾及相關團體發言順序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次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 ①	新仁里里民		胡寶蓮
3 ②	〃		林鵬翔
4 ③	新仁里	里長	吳建德
5 ④	〃		宮新泰
6 ⑤	〃		蔡大平
9 ⑥	華聲里	里長	陳金祿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本委員會旁聽議事原則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如下：

1. 各團體或里(居)民登記發言以 2 人為限。
2.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3.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及開發單位均應離開會場。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

民眾及相關團體發言順序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次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8	光遠園 以	副表	鄭守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本委員會旁聽議事原則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如下：

1. 各團體或里(居)民登記發言以 2 人為限。
2.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3.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及開發單位均應離開會場。

表 5-2 前後開發內容及規模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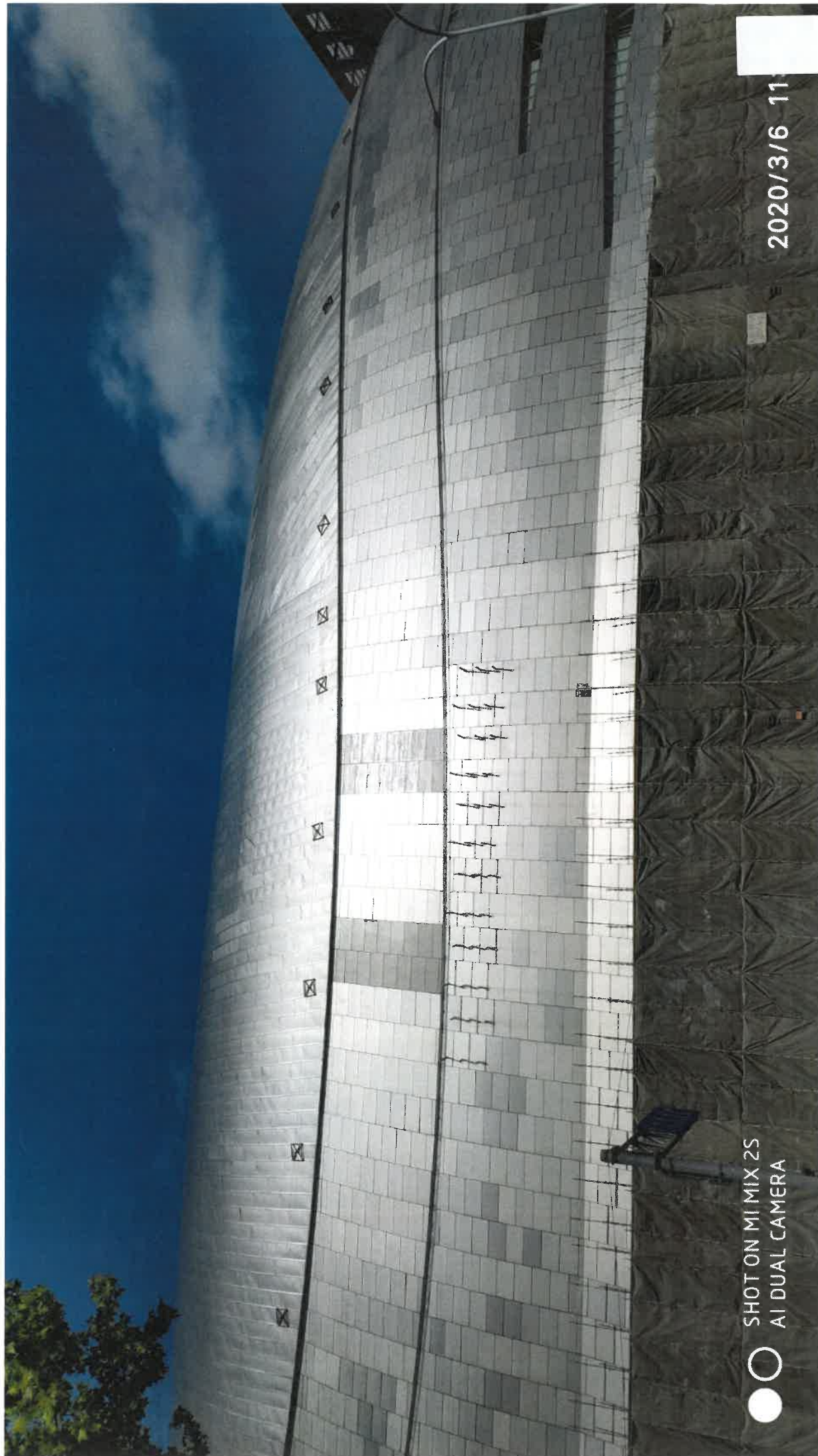
項 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92 年 8 月)	本次提送之替代方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與原案 增減額	與原案 增減率
體育園區	巨蛋 體育館 及附屬 設施	體育館主體	72,848 m ²	108,109 m ²	35,261 m ²	+48.4%
		展 場 商 店	25,102 m ²	14,275 m ²	- 10,827 m ²	-43.1%
		小 計	97,950 m ²	122,384 m ²	24,434 m ²	+24.9%
	百貨娛 樂商場	商 場	53,800 m ²	89,451 m ²	35,651 m ²	+66.3%
		影 城	—	25,657 m ²	25,657 m ²	—
		小 計	53,800 m ²	115,108 m ²	61,308 m ²	+114.0%
	辦公 大樓	一 般 事 務 所	29,120 m ²	34,461 m ²	5,341 m ²	+18.3%
		商 場	76,945 m ²	—	- 76,945 m ²	—
		小 計	106,065 m ²	34,461 m ²	- 71,604 m ²	-67.5%
	旅館	一 般 空 間	—	53,041 m ²	53,041 m ²	—
		商 場	—	—	—	—
		小 計	—	53,041 m ²	53,041 m ²	—
	—	停 車 空 間	103,324 m ²	150,807 m ²	47,483 m ²	+46.0%
	園 區 設 施 小 計		361,139 m ²	475,801 m ²	114,662 m ²	+31.8%
其 他	台 電 變 電 設 施	—	10,999.49 m ²	10,999.49 m ²	—	
	捷 運	—	5,964.42 m ²	5,964.42 m ²	—	
	小 計	—	16,963.91 m ²	16,963.91 m ²	—	
體 育 園 區 小 計		361,139 m ²	492,764.91 m ²	131,625.91m ²	+36.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 1：表列量體說明為「樓地板面積」，本次方案之開發量限制係依照招商階段所作之財務評估試算，如先期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報告書等均載明係以總樓地板面積 96,000 坪(不含停車場)做為評估依據，並據以列入招商文件一併公告，故其原意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之容積管制地區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前述即俗定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亦為釋疑說明項次 71 之「本案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法定容積面積」)。為避免建築技術規則不同條文間名詞上之混淆，本案將「樓地板面積之總和」由原「總樓地板面積」更正為「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以正其視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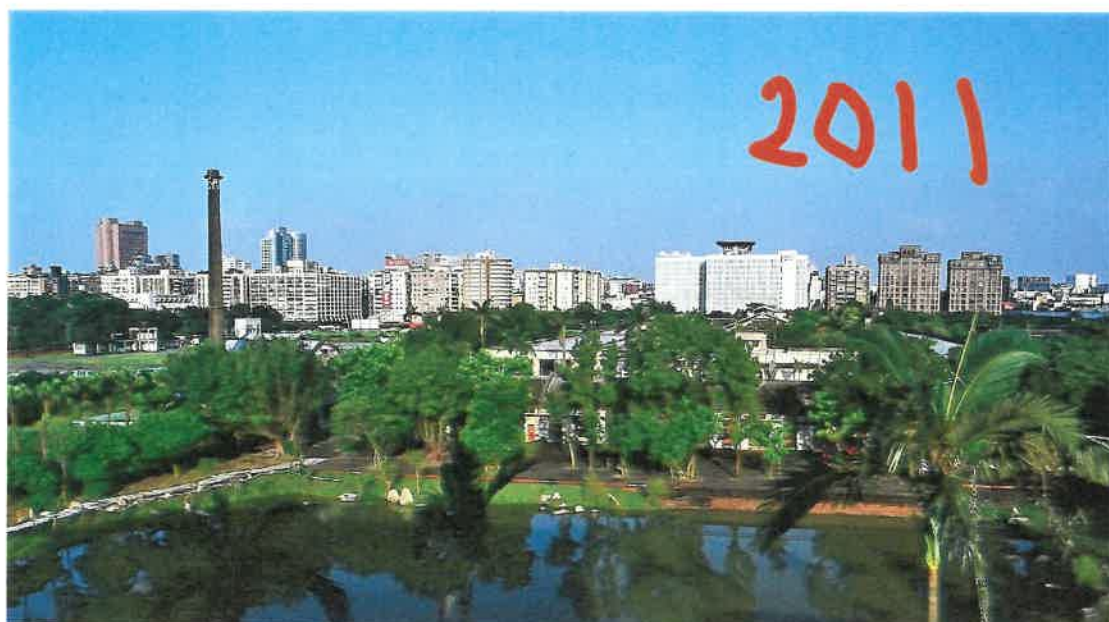
註 2：前述比較對照表係僅針對本案計畫範圍「體育園區」之前後規劃內容進行比較說明。

註 3：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全區於 92 年環評時，坐落於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351、352、352-3、352-4、353、353-5、353-6、353-7、353-8、353-11、353-12、354、355、355-1、355-2、356、356-1、356-2、357 等 20 筆地號，佔地 18.0728 公頃；後經土地合併及分割後，整併為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350-2、350-1、355-1、356-1 等 5 筆地號，佔地 18.0494 公頃，其中本案之體育園區位於 350-1、355-1、356-1 等 3 筆地號，佔地 10.2585 公頃；鄰案之文化園區位於 350、350-2 等 2 筆地號，佔地 7.7909 公頃。



SHOT ON MI MIX 2S
AI DUAL CAMERA

2020/3/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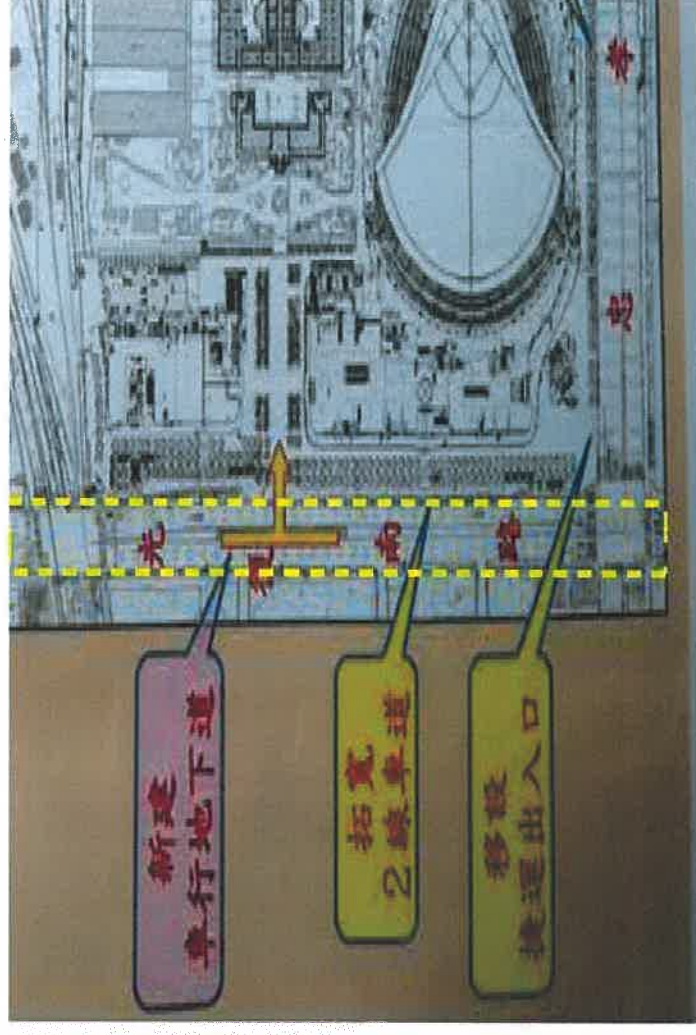




			107603229 3號	107年11月8日 北市都建查字 第 1076135798 號	關人員陳述，經107年9月14日現場複查，該廣告物已拆除。 里辦公處(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該店面雖無營業，惟屋主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雨遮部分可採修補或固定進行改善，請建管處說明本案如勸導無效，是否有強制改善之處理方式。 建管處：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存證，暫免查報處分。 有關信義區中坡南路74號1樓店面雨遮剝落一案(編號1070901)，本處已於107年10月15日請違建所有人善盡管理人職責，如未維護修繕因而肇致他人生命財產損害，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建管處(107年11月29日市容會報)： 本處已於107年10月15日請違建所有人善盡管理人職責，惟其目前尚未修繕，案址雨遮因屬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故目前予以拍照存證，暫免查報處分。	
				107年12月20日 北市都建查字 第 1076149949 號函	建管處： 有關信義區中坡南路74號1樓前雨遮剝落一案(編號1070901)，本處已訂於107年12月26日邀集建物所有權人及里長現場會勘，俟勘查結果後續處。	
107 09 04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松山文創園區湖水乾涸，湖面充滿死魚，請文創園區查清楚水脈，及後續如何管理文創湖。	107年9月26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733號函	107年10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8301號函	文化局(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1. 昨日召開專家學者協調會，未來文基會將再研擬生態池的管理方案，目前文基會是在水位非常低時，以自來水先注入巴洛克花園水池進行曝曬再導入生態池補水，補水量約300噸，水位上升2-3公分，每月費用約為15,000元。 3. 本案根治之方朝向請文基會研議未來生態池管理方案或以地下水補充。 里辦公處(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請文化局應找出天然水脈或其他的替代方式，對溼地湖泊進行有效及專業的管理。11月7日將辦理里民大會，有關文創湖管理請妥為準備，以因應現場里民	A 本案解除列管。



二、新建車行地下道經100.06.24核備後、請問是否有議約？
／辦理變更設計？／議價？懇請委員幫忙查明。



108年8月7日

報告單位
台北市政府

大巨蛋周邊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
車道路型改善工程說明會

109.03.25環評審查221次會議 華聲里里長 陳金花

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重辦環評)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9 年 3 月 25 日發言單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澄律師

一、本案開發過程衍生許多環境問題，應就光害、交通、荷花池水位變動及對板南線安全影響部分，依環評法第 18 條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二)查本案開發過程，衍生許多環境問題，如：

1、屋頂反光問題：

- (1)大巨蛋興建前的都審、環評階段，曾光復國小家長會代表就反光提出質疑，當初開發單位宣稱不會問題，如今卻造成反光影響學童健康，自應盡速解決。
- (2)加裝窗簾僅是改善反光的暫時措施，根本解決仍應盡速使用適當塗料甚至更換低反光之屋頂材質。武漢肺炎疫情盛行之際，大家都希望多開窗通風，不應為了大巨蛋的反光，害小朋友得拉上窗簾躲避光害。
- (3)開發單位一直主張改善光害是在「敦親睦鄰」，並未把解決自己製造的問題，當作責任，處理上拖拖拉拉，歷經多次會議仍未解決，應透過環評法第 18 條法定程序，命提出因應對策積極改善。

2、交通問題：

居民對大巨蛋帶來的交通衝擊一直非常關切，每次會議都是討論的焦點，且本案 100 年就變更部分重辦環評通過至今歷時近 9 年，周遭環境可能已有變化，應就居民關切的交通問題，命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及因應對策。

3、荷花池水位變動與鄰近建物及板南線安全問題：

- (1)大巨蛋興建過程，鄰近荷花池水位下降，且過去曾發生鄰近的刑事警察局地層下陷¹、捷運板南線亦曾受大巨蛋工程影響發生軌道變形²。相關水文、地層變化涉及公共安全，應加以重視。
- (2)開發單位就荷花池水位變化之說明，與當地居民長期觀察之狀況既然不符，應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釐清，並就相關問題命提出因應對策。
- (3)大巨蛋蓋在捷運限建區，緊貼著板南線軌道大規模深開挖，安全風險高。北市捷運工程局曾公開大巨蛋工程鄰近捷運側監測數據，但自 104 年 8 月 16 日之後，就停止繼續公布監測數據³。目前是否仍有持續監測？若有，應公開後續所有監測資料；若無，應繼續監測並公開資料，以及時察覺大巨蛋對捷運的安全衝擊。

¹ 2016 年 5 月 10 日自由時報「大巨蛋工程害的！ 刑事局驚爆地層下陷」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91980>

² 2015 年 4 月 24 日自由時報「大巨蛋影響板南線？ 專家：捷運軌道下陷值是關鍵」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97502>

³ 台北捷運工程局網頁「捷運局公布大巨蛋鄰近捷運側至 104 年 8 月 16 日最新監測數據 因底版全部完成將不再公布監測數據」

https://www.dort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14C2501B49FA671&sms=0A82657FF71152A8&s=DC57DF9184E95EC1

二、人數爭議應釐清，並說明如何確保體育園區引進人數不會超過 59,833 人：

- (一)大巨蛋園區引進人口過去有 142,096 人(參〈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12,8937 人(參第 514 次都審資料)、83,733 人及 73,566 人(參第 521 次都審資料)等多種不同數值；而本次環差引進人口維持原核准之 59,833 人僅略低於〈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分析之戶外疏散空間承受邊界 60,000 人。
- (二)建照存根附表項次 55(6)大巨蛋體育館：「…地下 3 層(球場)容留人數 15,000 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地上 3 層、地上 4 層容留人數總人數為 40,962 人…」可知：單就體育館觀眾席，已高達 55,962 人(15,000+40,962=55,962 人)。
- (三)100 年 6 月本案重辦環評替代方案環說書定稿本：「…六、緊急疏散及救災動線規劃本案…有體育館及商場、影城、旅館及辦公場所等三棟…巨蛋觀眾席 40,000 席與周邊附屬事業 13,733 人，共計約有 53,733 人…」。漏未計入體育館地下 3 層(球場)設置座椅舉辦演唱會等大型活動，增加的 15,000 人。若以體育館滿座 55,962 人，加上變更前環說書估算之周邊附屬事業 13,733 人，合計 69,695 人(55,962+13,733=69,695 人)，遠超過本次環差設定之 59,833 人及〈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分析有效戶外疏散空間只能容納 60,000 人。開發單位應具體說明：如何將人數控制在 59,833 人以內？本次環差與變更前相較，做出那些改變，減少引入人數？
- (四)大巨蛋觀眾席位於地面下 10.5 公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 7 公尺以內之規定，及安全梯不符合規則第 97 條規定等問題，應提出解決方案。過去都審曾提出拆除地下 7 公尺以下的座位，或是不得舉辦演唱會、集會等解決方案，本次環評如何處理觀眾席位於路面以下 7 公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問題？

三、本次環差僅考慮火災，應增加就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等意外災害之分析，並就人潮聚集的密閉空間造成的傳染病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 (一)本次開發單位申請變更稱係配合都審及台建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內容，亦即僅考慮火災問題。
- (二)惟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4 條：「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三)大巨蛋最初規劃採開啟式屋頂⁴，晴天可打開屋頂透氣，不僅較節省能源，也可降低人潮聚集的密閉空間造成的傳染病蔓延風險。後來開發單位或為節省成本，改為無法開啟的密閉式屋頂，目前全球面對武漢肺炎衝擊，應就人潮聚集的密閉空間造成的傳染病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 (四)大巨蛋在捷運板南線限建範圍內(大眾捷運系統兩側水平淨距離 50 公尺限建，開挖範圍距離板南線卻僅 12.7 公尺)大規模深開挖，施工過程曾造成捷運板南線受損，有相關報導⁵及 106 年 1 月 3 日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發函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載明：「…三、依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作業過程中數處代表斷面所提供之實測數據，均大幅超過相關法規之容許值」，建議捷運相關單位暨遠雄

⁴ 1996 年 4 月 12 日聯合報「巨蛋屋頂 決採開啟式」報導
<http://ndap.dils.tku.edu.tw:8080/ndap/querynews2.jsp?id=74673>

⁵ 2015.04.24 自由時報「大巨蛋影響板南線？專家：捷運軌道下陷值是關鍵」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97502>

公司針對影響路段應做全面調查，釐清現階段個環片實際受損傷之範圍與程度，以利全面改善隧道受損處，維護捷運隧道營運安全。四、依據目前提送報告現場量測數據，裂縫寬度多處大於 0.3mm(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所訂裂縫之危險值)，以及環片徑向變形多處大於 2cm(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環片變形之容許值)，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提供之監測數據有明顯大幅之差異，亦均大幅超過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所要求之最大值，且依現場多處在填補後仍有滴漏水之情形產生，環片明顯受到外界環境變化而有大幅變形之情事，建請相關單位依評估報告辦理後續隧道補強工作。」可稽，且係在未遇風災、水災、地震的狀況下，已衝擊捷運安全，若日後遭遇風災、水災、地震等災害，對捷運的衝擊恐更為嚴重。對捷運之影響為何？如何避免、減輕影響？

- (五)大巨蛋先前通過環評時，尚未發生八仙塵爆案，經歷八仙塵爆民眾受困泳池內逃生困難⁶的慘痛教訓，不應容許大巨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將部分觀眾席設置於低於路面以下 7 公尺處。
- (六)大型室內體育館易成為恐怖攻擊標的，就發生爆炸、化學災害等恐怖攻擊常見手法，亦應加以分析，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七)本次環差開發單位僅考慮火災，應增加就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等意外災害之分析。

四、本次變更完全未減少建築量體，戶外空間僅減少些許綠地，令人質疑能否解決〈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提出之安全問題：

(一)臺北市政府過去製作之〈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曾指出五大安全問題：

1.建築量體過大導致災害風險劇增：

由原本總建坪 9.58 萬坪，擴充至 14.9 萬坪，過量增加容積，導致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成為高災害潛勢與高災害風險之地區。

2.商場與巨蛋共構造成安全危機：

- (1)動線由寬變窄且方向集中，造成人員滯留球場內觀眾；
- (2)各層至戶外的路徑曲折、上下起伏，逃生不易；
- (3)火災高溫會透過鋼構傳導，造成結構變形；
- (4)防火牆設置曲折，地震時易造成破壞，導致火煙蔓延。

3.各棟地下停車場整體連通，災害易蔓延擴散：

巨蛋地下室規劃成一個巨型停車場，停放將機車 3,800 輛、汽車 2226 輛、裝卸車 56 輛、大客車 60 輛，且連通各棟，發生火災時將波及全區各棟。

4.戶外空間無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

- (1)地下 2 樓及地下 3 樓下沉式廣場不安全，不可視為戶外疏散空間；
- (2)戶外疏散空間面積計算未扣無效之空間，無法容納 142,096 人的整體疏散，逃生人潮將回堵到巨蛋裡面。以目前有效戶外疏散空間只能容納 60,000 人。

5.消防救災無法進行：

原設計將 142,096 人疏散至基地內外，當災害發生時，消防車難以靠近救災。

⁶ 謝宜璋，八仙樂園塵爆事件之「工安」與「公安」危機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366668>

- (二)本次環差就建築量體部分，總面積完全未變，僅微調整體育館主體與展場商店面積配比，顯無法解決當初提出的「建築量體過大導致災害風險劇增」問題。
- (三)戶外空間僅減少綠地面積 158.2 平方公尺，是否足以解決當初提出的「戶外空間無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亦令人質疑。
- (四)臺北市政府過去曾主張必須以「人命零災損」為前提，提出地面層建物，包括商場、影城、辦公室、旅館以及大巨蛋的一樓，需全部移除外牆，淨空作為半戶外避難空間⁷，最後卻人離政息，不再堅持人命零災損，令人遺憾。

五、本案不應開發，建議早日就大巨蛋所涉弊端，依廉政透明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解除契約」；或依 2016 年 6 月 8 日北市府第二次催告限期改善，以「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工程品質重大違失」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興建並取得使照」等可歸責遠雄之事由「終止契約」；或就起訴理由指出之相關犯行影響建照核發的正確性部分，撤銷用不實資料取得的建照。

⁷ 2016.07.19 中國時報「北市版大巨蛋公安方案 建物 1 樓全淨空」報導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719003589-260402?chdtv>